#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侯岳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770、3819號、115年度偵字第12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６犯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肆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Ａ０６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刑法第277第1項之傷害罪，及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㈡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

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刑法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原認屬方法目的或原因結果，得評價為牽連犯之二犯罪行為間，如具有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依想像競合犯論擬。依被告供稱，其係受人指示，與本案其餘共同被告一併行動，負責駕駛車輛搭載本案其餘共同被告及告訴人等語（見偵字第120號卷第57至74頁，偵字第3819號卷二第40至45頁），是以被告本案所犯意圖供行使之用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傷害罪及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係其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時間、地點均有所重疊而具有局部之同一性存在，依社會一般通念，難以從中割裂評價，應認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是被告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㈢被告與同案被告Ａ０４、Ａ５、Ａ０７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聽從他人指示而為本案犯行，影響社會秩序、造成告訴人受傷並限制其人身自由，所為實值非難；考量被告坦承犯行，惟尚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和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296頁)，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本案之情節、犯罪所生損害、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㈠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手機2支，均為被告所有而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等情，業經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296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㈡又被告於警詢時及本院準備程序供稱因本案犯行取得新臺幣14,500元之報酬等語（見偵字第120號卷第71頁，本院卷第296頁），為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檢察官曹維禎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瑋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鼎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張耕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之1

犯前條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二、攜帶兇器犯之。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四、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第1款至第4款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 編號 | 扣案物 | 備註 |
| --- | --- | --- |
| 1 | 智慧型手機1支 | IPHONE SE(白色) |
| 2 | 智慧型手機1支 | IPHONE12(藍色) |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770號
114年度偵字第3819號
115年度偵字第120號

被　　告　Ａ０４
　　Ａ５
　　Ａ０６
　　Ａ０７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緣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肥龍」之人，因認Ａ０１疑似涉及詐騙車手「黑吃黑」，竟委由朱建鑫（另行偵辦）及Ａ０７，邀集Ａ０４、Ａ５、Ａ０６等3人，先於民國114年9月19日18時許，由Ａ０７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搭載Ａ０４、Ａ５、Ａ０６，從高雄五甲

出發至臺東，復於114年9月21日晚間某時，共同基於聚集三人以上攜帶凶器而下手實施強暴、三人以上攜帶凶器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及傷害之犯意聯絡，由Ａ０７駕駛A車搭載Ａ０４、Ａ５、Ａ０６，在臺東市區尋找Ａ０１，嗣於114年9月21日2時10分許，在臺東縣○○市○○路0段000號前尋獲Ａ０１，Ａ０４即持棍棒追擊並毆打Ａ０１，Ａ０７、Ａ５亦持棍棒毆打並控制Ａ０１，Ａ０６則駕駛A車緊隨在後，嗣Ａ０７、Ａ５、Ａ０４將Ａ０１強押至A車上，由Ａ０６駕駛A車搭載渠等往屏東方向前進，期間Ａ０７指示Ａ０４、Ａ５以束帶綁住Ａ０１的雙手、雙腳，並以衣服矇住Ａ０１的雙眼；嗣於114年9月21日3、4時許，Ａ０７、Ａ０４、Ａ５、Ａ０６在屏東縣枋寮鄉台一線丟棄A車，改由Ａ０７駕駛停放在路邊，用以接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搭載渠等往屏東縣恆春鎮前進，復於114年9月21日5時許，駕駛B車抵達屏東縣○○鎮○○路000號附近之工寮，由Ａ０４、Ａ５將Ａ０１之雙手綑綁、拘禁在該工寮內，期間Ａ０７要求Ａ０１含住手槍槍管（無證據證明係有殺傷力之槍枝），與朱建鑫、「肥龍」視訊回報，致Ａ０１最終受有右腳鈍挫傷疑似合併掌趾骨閉鎖性骨折、全身多處鈍挫傷併瘀青及橫紋肌溶解與疑似肝挫傷、頭部多處鈍挫傷併頭部撕裂傷、右側尺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嗣Ａ０１趁Ａ０７等4人不備，掙脫束帶並逃跑至屏東縣○○鎮○○路000號附近之民宿求救，始於114年9月21日8時許獲救。

二、案經Ａ０１、Ａ０１之母Ａ０２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清單 | 待證事實 |
| --- | --- | --- |
| 1 | 被告Ａ０７於偵查中之供述 | 被告Ａ０７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
| 2 | 被告Ａ０４於警詢、偵查 | 被告Ａ０４坦承全部犯罪事 |

| | | |
|---|---|---|
| | 及羈押審理庭中之供述 | 實。 |
| 3 | 被告Ａ５於警詢、偵查及羈押審理庭中之供述 | 被告Ａ５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
| 4 | 被告Ａ０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被告Ａ０６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
| 5 | 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１於警詢時之證述 | 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 |
| 6 | 證人曾威倫於警詢時之證述 | 證明被告4人在臺東縣○○市○○路0段000號附近追擊告訴人Ａ０１時，有人在現場並受驚擾之事實。 |
| 7 | 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時之證述 |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
| 8 | 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共3份、A車之車牌辨識結果、刑案現場照片暨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各1份、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車籍資料2份 | 1、證明被告4人於上揭時間，自高雄出發前往臺東，並有於114年9月21日2時10分許，在臺東縣○○市○○路0段000號，持棍棒等物品追擊告訴人Ａ０１之事實。<br>2、證明案發當時尚有其他車輛行經現場。 |
| 9 | 恆基醫療財團法人恆春基督教醫院診斷書、告訴人Ａ０１傷勢照片各1份 | 證明告訴人Ａ０１受有上揭傷勢之事實。 |

二、核被告4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款之加重妨害秩序、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同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2款之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等罪嫌。被告4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擔，請以共同正犯論處。又被告4人所涉上開加重妨害秩序與傷害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妨害秩序罪處斷。被告4人所涉上開加重妨害秩序罪與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間，犯意各別，罪名有異，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檢　察　官　柯博齡

檢　察　官　曹維禎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書　記　官　許翠婷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之1

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二、攜帶兇器犯之。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四、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